

本署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PL/EA
電話
TEL NO.: 3509 8628
圖文傳真
FAX NO.: 2834 5648
電子郵件
E-MAIL: amyyuen@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
十五及十六樓

傳真 3529 2837

香港中區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議會秘書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

有關深圳灣大沙河傾倒事件

閣下 2016 年 2 月 5 日來信，要求政府就何俊賢議員同日致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作回應，現回覆如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本年 2 月初就有關深圳灣大沙河入海口進行排污試驗的報導向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深圳人居委）了解情況。深圳人居委回覆表示，為針對深圳灣大沙河口淤積的黑臭底泥問題，深圳市水務局同意由有關研究機構在大沙河口採用組合藥劑（硝酸鹽為主，石灰和過氧化鈣為輔）進行原位治理淤泥試驗。基於試驗範圍細小（面積約 1000 平方米）及海水有中和及稀釋作用，而組合藥劑進入環境後會分解成生物所需的鈣和其他無毒的物質，深方相信這次試驗對前海灣的水質沒有不良影響。

深圳有關當局已制訂跟蹤和評估成效計劃，定期對泥質及周邊水質進行監測。由於兩地市民近日十分關注此事，深圳人居委在今年 2 月 4 日特別對大沙河河口、河口左側和河口右側再作一次實地取樣；對比他們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大沙河河口的監測結果，包括溶解氧、濁度、酸鹼度、化學需氧量和氮氮均在正常水平，未見異常情況。深圳人居委會密切監測水質變化情況，保障水體水質安全。

採用藥劑治理污染底泥在海外已應用多年。本港以往於城門河、三家村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都曾採用硝酸鹽來治理污染底泥，有效消除

臭味滋擾。而環保署得悉有關事件後，亦安排於2月3日在后海灣5個定點海水監測站採取樣本以監測水質變化。根據水質監測結果，溶解氧、濁度、酸鹼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及大腸桿菌含量均處於平常水平，未有異常情況。環保署於2月18日進行每月例行監測，即場量度的溶解氧、濁度及酸鹼度含量均亦處於平常水平。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后海灣水質的變化。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2月15日在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進行實地監察，並無發現后海灣濕地的生態狀況出現異常。漁護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后海灣濕地的情況和事件對后海灣養蠔場的養殖環境和漁業的影響。

另一方面，深圳市水務局已表示，如要開展規模化的底泥治理，一定會與港方有關部門共同研究，制定方案。環保署會繼續與深圳有關當局在「深港環保合作交流會」下保持聯繫，跟進兩地共同關注的環保事宜。

環境保護署署長

(阮慧賢



代行)

2016年2月22日

副本抄送

環境保護署 (經辦人: 林淑玲女士) (傳真 2872 0603)
漁農自然護理署 (經辦人: 黎堅明先生) (傳真 2311 3731)